

新编

辛菊 嘉意 \ 编著

毕富生 \ 审订

普通逻辑学基础

书海出版社

新编

普通逻辑学
（第二版）

普通逻辑学基础

张耀明 编著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ISBN 7-5637-1411-9

新编

辛菊 嘉意 \ 编著

毕富生 \ 审订

普通逻辑学基础

书海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编普通逻辑学基础/辛菊, 嘉意编著. —太原:
书海出版社, 2003.1 (2005.2 重印)

ISBN 7-80550-507-1

I. 新... II. ①辛... ②嘉... III. 形式逻辑—高
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 IV. B8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107924 号

新编普通逻辑学基础

编 著:	辛菊 嘉意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责 编:	孔庆萍	承 印 者:	山西新华印业有限公司 新华印刷分公司
出 版 者:	书海出版社	开 本:	850×1168 1/32
地 址:	太原市建设南路 15 号	印 张:	16
邮 编:	030012	字 数:	400 千字
电 话:	0351-4922220 (发行中心) 0351-4922266 (综合办)	印 数:	6 001-9 000 册
E-mail:	Fxxz@sxskcb.com (发行中心) Web@sxskcb.com (信息室) Shuhshb@sxskcb.com (综合办)	版 次: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版 次:	2005 年 2 月第 2 次印刷
网 址:	www.sxskcb.com	定 价:	28.6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编写说明

本教材是 1991 年 8 月出版的《普通逻辑基础》的新编版本。

原版的《普通逻辑基础》是在山西省高等教育成人自学考试
的逻辑学教材供应极其紧张的情况下仓促出版的。出版以后我们才
发现,不仅排版校对有不少疏漏和错误,而且有些章节的内容安排
也有欠妥之处。我们一直希望有一个改正、补充和完善的机会。
书海出版社根据高校和社会上用书的需求,同意为我们出一个新
版本。因此,本书的问世首先应感谢书海出版社的支持和帮助。

本书仍然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和熔知识性、科学性、趣味性于一
炉的原则。改写了第一章至第六章;增写了模态判断间的真值关
系表、假言易位转换推理综合运用的公式和假说、论证等章节;补
充了学习指要与技能训练以及模拟自测题型。如果说,原版教材
主要是以参加自学考试的成人学员为对象,那么这个新版本则有
更宽的适用面,可以作为普通高校和高等教育成人自学考试及高
教函授文科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公关、文秘、公安人员自学
逻辑的辅导读物。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征求了一些成人自考函授学员的意见。参考了近年来国内发表的一些逻辑学论著。在此谨向上述有关的朋友和专家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了便于学生平时的自学和训练以及成人自考函授学员参加逻辑学课程的考试,本书将逻辑原理与技能训练合为一册,分上、下两编。上编为普通逻辑学基本原理,由辛菊、嘉意合作编写,辛菊修订。下编为学习指要与习题训练,由辛菊编写,嘉意通稿。

本书的特色是高效实用,简明清楚,重点突出,便于训练。希望本书能成为广大逻辑学爱好者通往智慧王国、到达理想彼岸的桥梁。

本书的参考书目有:

《普通逻辑原理》,吴家国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全国高教自考教材)

《普通逻辑基础》,潘家懿、辛菊主编,山西高校联合出版社,1991年版(山西省自考委指定参考用书)

《普通逻辑自学考试大纲》(全国高教自考委员会制定)

《逻辑导论》,吴格明、辛菊主编,地震出版社,1999年版

《普通逻辑自学导引》,刘新友、田宏第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普通逻辑原理》辅导)

在此对以上著作的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承蒙中国逻辑学会理事、中国现代逻辑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山西省逻辑学会会长、山西大学哲学系教授毕富生先生审阅定稿、特此谢忱。书海出版社总编杭海路先生和辞书工具书编辑部孔庆萍女士对本书的出版也付出了很多心血,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

编者

2002年12月

前 言

普通逻辑是高校政教、中文专业的必修课,也是文科自学考试的一门必考课。我们所编写的这本《新编普通逻辑学基础》,主要以上述两类学生为适用对象,也可供从事文秘、公安工作的同志和中学教师以及逻辑爱好者的自学之用。

本书依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颁布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普通逻辑自学考试大纲》编写,对普通逻辑的知识作了全面的讲解。但考虑到本书的主要对象是参加自学考试和函授学习的成人学员,所以,在体例和内容上作了一些调整,把判断和推理放在一起讲,即讲完每一种判断类型,就接着讲由该类判断所构成的推理。这样做,既能体现思维形式之间的紧密联系,也便于自学。在写法上,我们力图做到化艰深为浅易,引用各种趣味性较强的材料来阐述抽象的逻辑问题,寓知识性和科学性于趣味性中,以提高学生学习逻辑的兴趣。

本书是山西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指定的汉语言文学专业自学考试普通逻辑学参考教材。

我们虽然长期从事逻辑教学,但由于水平有限,对许多逻辑问

新编普通逻辑学基础

题尚未作较深入的研究,错误和不当之处,敬请逻辑学界的各位同人不吝赐教。

编 者

2002 年 12 月

目 录

上 编 普通逻辑基本原理

第一章 绪 论	(3)
第一节 普通逻辑的对象和任务	(3)
第二节 普通逻辑的性质和作用	(10)
第三节 逻辑学简史	(13)
本章小结	(17)
思考题	(18)
第二章 概 念	(19)
第一节 概念的概述	(19)
第二节 概念的内涵和外延	(26)
第三节 概念的分类	(29)
第四节 概念外延间的关系	(35)
第五节 明确概念内涵的逻辑方法——定义	(42)
第六节 明确概念外延的逻辑方法——划分	(48)

第七节 概念的限制与概括	(54)
本章小结	(57)
思考题	(58)
第三章 简单判断和演绎推理(上)	(59)
第一节 判断和推理的概述	(59)
第二节 性质判断及其直接推理	(68)
第三节 性质判断构成的间接推理——三段论	(86)
第四节 关系判断及其推理	(108)
第五节 模态判断及其推理	(114)
本章小结	(121)
思考题	(124)
第四章 复合判断和演绎推理(下)	(125)
第一节 联言判断及其推理	(126)
第二节 选言判断及其推理	(131)
第三节 假言判断及其推理	(138)
第四节 假言选言推理——二难推理	(155)
第五节 负判断及其等值判断	(160)
第六节 多重复合判断	(176)
本章小结	(178)
思考题	(180)
第五章 归纳推理和类比推理	(181)
第一节 归纳推理	(181)
第二节 类比推理	(197)
第三节 归纳推理和类比推理的作用	(201)
本章小结	(204)
思考题	(206)

第六章 逻辑思维的基本规律	(207)
第一节 逻辑思维的基本规律概述	(207)
第二节 同一律	(208)
第三节 矛盾律	(210)
第四节 排中律	(212)
第五节 充足理由律	(215)
第六节 四条规律的联系及其在修辞中的特殊 作用	(217)
本章小结	(218)
思考题	(219)
第七章 假 说	(221)
第一节 假说的概述	(221)
第二节 假说的形成	(224)
第三节 假说的验证	(228)
本章小结	(233)
思考题	(233)
第八章 论 证	(234)
第一节 论证的概述	(234)
第二节 证明	(238)
第三节 证明的规则	(241)
第四节 反驳	(244)
本章小结	(246)
思考题	(247)
附 自学大纲及学习要点	(249)

下编 学习指要与技能训练

第一部分 学习指要及解题方法指导	(277)
一、学习指要	(278)
二、解题方法指导	(329)
第二部分 技能训练及模拟自测题	(345)
一、技能训练题	(345)
二、单元练习题	(384)
三、模拟自测题	(395)
 (一) 山西省 1994 年下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普通逻辑试题	(415)
普通逻辑试题答案与评分标准	(421)
(二) 山西省 1995 年下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普通逻辑试题	(424)
普通逻辑试题答案与评分标准	(430)
(三) 山西省 1996 年下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普通逻辑试题	(433)
普通逻辑试题答案与评分标准	(440)
(四) 山西省 1997 年下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普通逻辑试题	(445)
普通逻辑试题答案与评分标准	(452)
(五) 山西省 1998 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普通逻辑试题	(456)
普通逻辑试题答案与评分标准	(463)

(六)山西省 1999 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普通逻辑试题	(466)
普通逻辑试题答案与评分标准	(472)
(七)山西省 2000 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普通逻辑试题	(475)
普通逻辑试题答案与评分标准	(482)
(八)山西省 2001 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普通逻辑试题	(486)
普通逻辑试题答案与评分标准	(493)

普通逻辑基本原理

上 编

辛 菊 嘉意
编著
毕富生 审订

新编普通逻辑学基础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普通逻辑的对象和任务

一、逻辑、逻辑学、形式逻辑、普通逻辑

(一)逻辑

“逻辑”是个外来词,是英语“Logic”(逻辑克)一词的音译,英语“Logic”又导源于古希腊语“logos”(逻各斯)。

“逻辑”一词翻译过来后,在现代汉语里被广泛地使用,是一个多义词,在不同的语言环境中其含义有所不同,一般有以下四个含义较为常用。

(1)表示事物发展变化的客观规律。如:

“多行不义必自毙”,这是被历史发展证明了的一条逻辑。

(2)表示人类思维的规律、规则。如:

推理不合乎逻辑,论证就没有说服力。

(3)表示某种特殊的理论、观点或看待问题的方法。如:

“只许官家放火,不许百姓点灯”,这真是奇怪的逻辑。

在这个意义上使用的“逻辑”之前,往往有一些贬义的修饰语,表示不同于常人的一种歪理。如“反革命逻辑”、“混蛋逻辑”等都是。

(4)表示一门研究思维形式和思维规律的科学——逻辑学。如:

领导干部学点逻辑是十分必要的。

(二)逻辑学

逻辑学有广义和狭义的区别。广义的逻辑学包括形式逻辑、辩证逻辑、数理逻辑以及一切与逻辑有关的新兴学科。如:语言逻辑、模糊逻辑、刑侦逻辑、法律逻辑、符号逻辑等;而狭义的逻辑学仅仅指的是以演绎法为主要内容的形式逻辑。

逻辑学是一门既古老而又年轻的科学。2000多年来,随着人类实践、认识和思维科学的发展,逻辑学也在不断拓深和拓宽自己的领域,从而发展成为一门多层次、多学科的庞大系统。现在,逻辑学除了包括形式逻辑、辩证逻辑和数理逻辑的基本逻辑演算之外,还建立了数理逻辑的证明论、集合论、递归论、模型论以及其他许多新的逻辑学说,如逻辑语法学、逻辑语义学、逻辑语用学、逻辑语言学、模态逻辑、规范逻辑、时态逻辑、多值逻辑、控制论逻辑、评价逻辑、行为逻辑等等,从而越来越显示了逻辑学的重要地位。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编制的学科分类,已将逻辑学列为七大基础科学的第二位。英国的大百科全书也将逻辑学列为五大学科之首。

(三)形式逻辑

“形式逻辑”这个名称发展到现在,又有两个不同的意义:一指传统的、古典的形式逻辑,二指现代的形式逻辑。传统的形式逻辑是从既成思维的外在关系来研究思维形式结构及其规律的科学,包括演绎逻辑和归纳逻辑。它的奠基人是古希腊的哲学家亚里士